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1-02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3日
- 除息日:2011年6月1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20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0年度

2. 发放范围:

截止2011年6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 本次分配以2010年度末总股本632,680,41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共计31,634,020.95元。2010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4. 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6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3日;

2. 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14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20日。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对个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

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机构投资者所得税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

2. 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博伊西家具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照扣除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 0.045元派发红利。如该类股东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报纳税申报单;2)以非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报纳税申报单;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所得的证明文件。QFII在提供以上合法证明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供提供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明文件、相关授权委托书、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下简称“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本公司,经本公司核准确认后,则不安排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代扣代缴0.005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本公司则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红利所得税。

五、咨询联系方式:

1. 咨询部门: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北京南路506号

3. 联系电话:0991-3836200

4. 传真:0991-3628809、3838191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编号:临2011-008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0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7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2.70元
- 每股转增股本0.2股,每10股转增股本2股
-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3日
- 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14日
- 转股上市日:2011年6月1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20日

一、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11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0年末总股本356,954,4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7,086,343.1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71,390,895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8,345,372股。

2. 发放年度:2010年度

3. 发放对象:截止2011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0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0元。

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及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0元。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3日;

2. 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14日;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7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1年5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1-026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5月	2011年1-5月
营业收入	380,679,956.35	2,600,185,843.26
净利润	148,498,709.97	1,031,760,481.42
期末净资产	18,710,736,821.43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2011年5月	2011年1-5月
营业收入	380,679,956.35	2,600,185,843.26
净利润	148,498,709.97	1,031,760,481.42
期末净资产	18,710,736,821.43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07 公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10:00

2. 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

3. 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田永生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 581,925,6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15%,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81,925,623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0号《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98.9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001.0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审核,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1]第B8005902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11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07日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编号:2011-02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4,5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69%。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6月1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6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37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2,100万股,并于2009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360万股。

2010年3月17日,根据2010年2月9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8,3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8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048万股。

2011年4月27日,根据2011年4月6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5,0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572万股,无未分配利润。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1. 本人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董文华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注:股份公司成立日为2007年8月11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此后三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注:三年承诺到期日为2011年6月10日);若股份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11-01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7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1年5月2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发出表决票9张),实到董事9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俄罗斯斯卡卢加州首府卡卢加大众工业园区注册成立中国福耀(俄罗斯)卡卢加州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董事局同意公司在俄罗斯斯卡卢加州首府卡卢加大众工业园区注册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中国福耀(俄罗斯)卡卢加州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中国福耀(俄罗斯)卡卢加州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卡卢加大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投资总额:2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6,000万美元;其中:投资者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1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用安全玻璃的生产与销售;

资金来源:自筹;

董事委派:公司委派曹德旺先生、陈继程先生、曹晖先生、陈向明先生、白照华先生出任中国福耀(俄罗斯)卡卢加州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的董事;

授权事项:公司董事局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投资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一切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投资2亿美元在俄罗斯斯卡卢加州首府卡卢加大众工业园区建设汽车安全玻璃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卡卢加大众工业园区位于俄罗斯普雷莫斯利科西南约150公里,位于莫斯科通往基辅的公路及铁路主干道上,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俄罗斯拥有雷诺、标致、大众、通用、福特等品牌汽车生产及消费市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福耀(俄罗斯)卡卢加州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在卡卢加大众工业园区投资2亿美元建设汽车安全玻璃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销售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ftp://www.sse.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该细则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正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局决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7日,该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于2011年6月24日下午3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该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如下:

0) 审议《关于公司在俄罗斯斯卡卢加州首府卡卢加大众工业园区注册成立中国福耀(俄罗斯)卡卢加州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0) 审议《关于本公司投资2亿美元在俄罗斯斯卡卢加州首府卡卢加大众工业园区建设汽车安全玻璃项目的议案》;

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0) 审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11-01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决定于2011年6月24日下午3: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4日下午3: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0) 审议《关于公司在俄罗斯斯卡卢加州首府卡卢加大众工业园区注册成立中国福耀(俄罗斯)卡卢加州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0) 审议《关于本公司投资2亿美元在俄罗斯斯卡卢加州首府卡卢加大众工业园区建设汽车安全玻璃项目的议案》;

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0) 审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四、出席会议人员:

1. 截止2011年6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嘉宾。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3. 登记时间:2011年6月20日—6月22日(上午9:00—下午5:00)

4.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5. 本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6.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被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被他人签署的,委托人(被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被他人签署的)授权的签署者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其他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六、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

联系人:陈跃丹、林真

联系电话:0591-85383773 0591-85382731

联系传真:0591-85363983

七、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受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如实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加投资571万元。追加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达到5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顾德圣出资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

陈新初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许璋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

上述各方实际投入金额与出资额的溢价部分将计入新源科技的资本公积。

新源科技目前董事会有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苏州固锝推荐二人,其余三人由另外三名股东协商产生,苏州固锝担任增资后,新源科技董事会将进行改组,改组后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苏州固锝推荐三人,其余两人由另外三名股东协商产生。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增资的目的:本次增资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满足公司和行业快速增长的要求,同时有利于从源头控制并减少关联交易,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应当逐步减少关联交易的要求。

2. 本次增资的风险:

0) 技术风险:目前,我国光伏技术发展很快,竞争也比较激烈,因此新能源科技的技术水平是否能够在众多竞争者之中处于领先地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0) 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科技进行增资控股后,新能源科技将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因此届时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独立董事就本次增资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对新能源科技增资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实施光伏集成模块项目,同时可以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应当逐步控制并减少关联交易的要求,其增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苏州固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3. 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平会审字(2011)第241号《苏州固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1-021

加投资571万元。追加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达到5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顾德圣出资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

陈新初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许璋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

上述各方实际投入金额与出资额的溢价部分将计入新源科技的资本公积。

新源科技目前董事会有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苏州固锝推荐二人,其余三人由另外三名股东协商产生,苏州固锝担任增资后,新源科技董事会将进行改组,改组后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苏州固锝推荐三人,其余两人由另外三名股东协商产生。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增资的目的:本次增资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满足公司和行业快速增长的要求,同时有利于从源头控制并减少关联交易,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应当逐步减少关联交易的要求。

2. 本次增资的风险:

0) 技术风险:目前,我国光伏技术发展很快,竞争也比较激烈,因此新能源科技的技术水平是否能够在众多竞争者之中处于领先地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0) 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科技进行增资控股后,新能源科技将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因此届时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独立董事就本次增资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对新能源科技增资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实施光伏集成模块项目,同时可以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应当逐步控制并减少关联交易的要求,其增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苏州固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3. 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平会审字(2011)第241号《苏州固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1-021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5月27日以电话、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6月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念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苏州固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1年6月8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